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班際排球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展現體育課程學習成果，鼓勵參與運動競賽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高三各班同學。

(二) 參加人數：每班正式名單 12 人，分為 A、B 隊，每隊 6 人；候補球員若干名。(A、B 隊之替補不可重複出賽)

(三) 比賽方式：

(1) 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25 分，先達 25 分者為勝戰（第三局先達 15 分者為勝）。

(2) 第一局 A 隊、第二局 B 隊。局數得分 1：1 平手時，第三局可由 A 隊或 B 隊或 A、B 混合組隊比賽。

(四) 比賽採用我國排球現行最新規則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抗議。

(五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(五)13:00 止，繳交報名表。

(六) 抽籤：111 年 9 月 28 日(三)中午 12：20 至學務處體育組抽籤，未出席的班級由體育組代抽。

(七) 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1 日(二)起，利用第七、八節比賽。

三、獎勵：取前四名優勝班級，由學校擇期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有特殊身體健康情形，不適合參與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。請導師依據健康中心「學生特殊疾病調查表」或詢問方式先行篩選，必要時得請報名者家長填寫切結書(如附件：選手參賽同意切結書)

(二) 比賽當天身體不適，勿勉強下場比賽。賽前必須進行暖身運動，以免發身運動傷害。

五、本辦法經體育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9/23(五)13:00 前繳交-----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高三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(班級留存)

班級：		隊長：	
隊員名單			
A 隊			
B 隊			

A 隊候補：

B 隊候補：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高三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(送體育組報名)

班級：		隊長：	
隊員名單			
A 隊			
B 隊			

A 隊候補：

B 隊候補：

體育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班際排球比賽【同意書】

本人已了解凡患有心臟疾病、身體不適、不適合劇烈運動者等，嚴禁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今在本人身體健康及體能允許情況下，並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書人

學生簽章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班際排球比賽【同意書】

本人已了解凡患有心臟疾病、身體不適、不適合劇烈運動者等，嚴禁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今在本人身體健康及體能允許情況下，並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書人

學生簽章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班際排球比賽【同意書】

本人已了解凡患有心臟疾病、身體不適、不適合劇烈運動者等，嚴禁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今在本人身體健康及體能允許情況下，並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書人

學生簽章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三班際排球比賽【同意書】

本人已了解凡患有心臟疾病、身體不適、不適合劇烈運動者等，嚴禁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今在本人身體健康及體能允許情況下，並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三排球比賽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書人

學生簽章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